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赛立奇单抗注射液(商品名:金立希?)用于成人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第二个获批上市的适应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立希?

剂型:注射液

规格:1ml:100mg(预充式注射器)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40000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40036

增加适应症:用于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IL-17A。该产品可通过抗体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IL-17A蛋白,阻断IL-17A与IL-17RA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IL-17A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axSpA)是一种慢性炎症,主要累及脊柱和骶髂关节,伴或不伴脊柱关节外表现,包括:外周关节炎、肌腱端炎、虹膜炎、银屑病和炎症性肠炎。中轴型脊柱关节炎表现为:疼痛明显、僵硬和关节功能丧失;患者同时可能伴随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纤维组织肌痛、抑郁等合并症。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主要包括两类: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随着病程进展,新诊断的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患者有一定概率进展为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是国产首款获批上市用于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的IL-17A单克隆抗体,将为强直性脊柱炎患者带来更多治疗选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同靶点生物制剂仅有3款进口产品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产品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270万元左右,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2020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270万元左右,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如2024年年报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2020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70,671,375股减至70,341,37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9.20%减少至68.8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参与春江投资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在春江投资中所持有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及宋昌宁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春江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胡新荣
	居住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宋昌宁
	居住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衡边社区衡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B7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股东春江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在春江投资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春江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0.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新荣	持有股份	37,631,767	36.85%	37,631,767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7,631,767	36.85%	37,631,767	36.85%
宋昌宁	持有股份	30,789,619	30.15%	30,789,619	3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789,619	30.15%	30,789,619	30.15%
春江投资	持有股份	2,249,999	2.20%	1,919,999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49,999	2.20%	1,919,999	1.88%
合计		70,671,375	69.20%	70,341,375	68.87%

注:

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春江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春江投资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萧县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和协鑫国际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12,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昆明鑫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固镇鑫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濉溪鑫贵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26,800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鑫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无锡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市鑫粤新能源有限公司、协曦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翁源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992	-8,200	4,808	4,800	8
协鑫国际供应链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5,000	-	-3,800	21,200	-	21,200
昆明鑫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2,000	12,000	-	12,000
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7,200	2,800	-	2,800
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1,584	-3,348	68	-	68
江苏协鑫储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48	-252	-	-	-
固镇鑫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	-
濉溪鑫贵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	-
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	750	1,750	1,725	25
合肥鑫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3,500	3,500	3,500	-
无锡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40	340	340	-
河源市鑫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	5,000
协曦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	5,000
翁源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	5,000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7,200	7,200	7,2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10	10	-
合计	97,000	-28,324	-	68,676	17,575	51,101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蓝天”)向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申请的4,9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75%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期间昆山蓝天在3,6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昆山农商行城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电力投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蓝天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75%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昆山蓝天在2,2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4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晟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能储能”)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流动资金借款主合同对鑫晟能储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11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鑫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鑫发”)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日至2034年11月1日期间昆明鑫发在1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昌”)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协曦梅州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交租赁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

6、2024年9月9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协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协盛”)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4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无锡协盛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40万元人民币

7、2024年9月9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3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仓鑫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67.5万元人民币。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与天津沽上链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云链绿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杭州协众绿链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合计7,210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10万元人民币

9、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和”)向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1,8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基于项目贷款主合同对徐州鑫和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9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沂鑫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鑫晟”)向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1,3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基于项目贷款主合同对新沂鑫晟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9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1、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曦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曦梅州”)向中交租赁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协曦梅州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交租赁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2、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交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翁源鑫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源鑫固”)向中交租赁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翁源鑫固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交租赁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3、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交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鑫科”)向中交租赁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福建鑫科在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交租赁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649,635.91	241.42%	1,779,692.26	162.16%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505.11	3.05%	18,508.96	1.69%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689,849.71	153.97%	1,064,848.00	97.0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26,281.09	84.40%	696,335.30	63.45%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0,000.00	0.91%	10,000.00	0.9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41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9.63万;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00万元到-9000万元。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300万元到-11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514.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6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85.15万元。每股收益为-0.86元/股,期末净资产为148,491.6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屏蔽膜业务:2024全年屏蔽膜销量同比增加,但是由于产业链整体降成本、竞争加剧的影响,屏蔽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屏蔽膜整体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比基本持平。

(二)铜箔业务:本报告期铜箔业务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00万,同时公司在提升产品良率、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控制产品出货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积极开发、销售RTF等毛利较高的铜箔产品,促使铜箔产品整体的亏损略有减少。

(三)挠性覆铜板业务:本报告期挠性覆铜板销量大幅增长,作为行业新进者,为了开拓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未达到规模经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挠性覆铜板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认证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如某型号可剥铜已经完成部分载板厂商和主要芯片终端认证并获得了小样订单,AI服务器高速铜缆屏蔽用铜箔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获客户认可,柔性屏蔽罩已进入某主流品牌手机终端供应链等。然而,由于公司研发产品为基础复合电子材料,整体开发认证周期长,订单放量、稳定生产以及提升良率都需要时间,因此新产品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00万元 - 22,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19% - 57.37%	亏损:41,062.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0.00万元 - 2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6% - 63.34%	亏损:46,370.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87元/股 - 0.3969元/股	亏损:0.72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收窄,主要得益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调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新客户,内部管理效能提升等举措。2024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订单与成本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不足,固定成本较高,规模化生产效应未完全体现,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经营改善举措: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整合产线资源,有效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使得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3、资产减值变动: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3,500万元,系上年度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4、非经营性损益变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000万元。其中,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致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约3,000万元;预计负债本期无重大变动,而上年因Medion案件终审公司胜诉,转回预计负债约4,600万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同时,公司还将着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费用管理水平,以此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0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

(二)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4,631,18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03%,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余平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24
余平	荷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余平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合计		94,631,189	16.03	721,728,887	59.29

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间接持有公司78,823,14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3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36%的表决权;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5,459,607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17%,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余平	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24
余平	荷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余平	Best E-Drive LP	间接持股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余平	余平	直接持股	828,418